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水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水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ENJ-5918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水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務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上開判決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被告亦於偵訊時自承前有酒駕之前科紀錄等語，足認被告對其上開前案甫經執行之事實並未爭執，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特別惡性，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01 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
02 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
03 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件
06 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
07 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
09 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2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3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14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
15 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
17 自述為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
19 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21 懲儆。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

12 被 告 王水清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水清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3時許，在屏東縣○○市○○巷
17 0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8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4時
19 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0分許，行經
21 高雄市大樹區安和街42巷口，因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而為警
22 攔查，經員警聞有酒味，而於同日14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
23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王水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酒精
2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2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
03 9年度交簡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
04 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務執行完畢，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本署
0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考量被告
07 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
08 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
09 特別惡性，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10 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認有必要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6 檢察官 陳俐吟